

红楼时注

空里流春二十年

宋剑雄 著



红楼时注

空里流春二十年

宋剑雄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时注:空里流春二十年/宋剑雄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309-12267-1

I. 红… II. 宋…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3166 号

红楼时注:空里流春二十年

宋剑雄 著

责任编辑/方尚苓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2 字数 253 千

201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2267-1/I · 992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张洪明

这是一部专为阅读《红楼梦》写的时序解本。

从民国张笑侠先生起(或者更早些由清朝嘉庆年间的苕溪渔隐先生的《槐史编年》始),研究者和爱好者就一直在试图整理出小说《红楼梦》模糊的时序年谱,其中以周汝昌先生的《红楼梦新证》(1953年)最为著名。然而,诸家年谱(或年表)基本流于以大事表列的格式,脱离于小说机体之外,难避干枯虚弱之像。更让人为难的是,诸家年表说法不一,重要原因之一是这些年表多受《红楼梦》为曹雪芹自传体小说这种附会意识的牵制,有不少小说之外不甚清晰的曹氏家族兴衰史也反映在年表之中。这种穿凿附会、望文生义,甚至联想索隐的伸展侵入,使红楼年表变得比小说本身更为繁杂和困惑。例如,周汝昌先生的红楼年谱就颇为奇特地立于一个小说中并不确定存在的“甄贾(宝玉)一体”理念上,这也就不奇怪为何其《新证》最终不能予以疑问了了的《红楼梦》一个清晰的时序。

剑雄先生是我20年的好友,悬壶济世之暇,专治中国文史,时至今日成绩斐然。他的这本《红楼时注》,独辟新径,不触及曹雪芹家族身世生态的考证,也未涉及任何小说之外的王朝变迁考据,只专注于梳理曹雪芹笔下的事件和人物,仅为《红楼梦》小说本身服务。作者目的非常明确:厘清《红楼梦》小说本身中的繁杂并时见混乱的事件时序和人物年庚,使读者在读《红楼梦》时,从此时序清

晰,年庚明了,不再迷糊。

这种做法我是赞同的,它是厘清《红楼梦》小说时序的靠谱做法,也是欲想得到最纯粹结果的方法。但因为剔除了那些附会的曹氏家族史和与之关联的当时清王朝政态的“参证”,梳理者在拆解曹雪芹的文字、把脉其笔触走向时,需要更多的细致、敏感和知识连接。剑雄先生的医学背景无疑为他进行这项工作提供了便利,我也欣慰地看到在地理、物候、交通、规制等方面的考证,他也做得颇为细致翔实。

当剑雄先生出示初稿征求我的意见时,我本以为这是一册学术论著。事实也确实如此。不过,这本时序同时再叙了《红楼梦》小说的血肉精华,从而使它成为一本专业可鉴、大众可赏的读物。就我所知,这大概是首次为《红楼梦》读者提供了一个故事相对完整、人物年份清晰的红楼时序注本。在《时注》中,读者可检阅到《红楼梦》小说的核心精华和基本框架,包括小说中的一些死角。

例如,《时注》提到:通灵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晴雯被赶出大观园,次日(八月十七日)凌晨4点左右即于悲愤中死去,前后不及20个小时。小说原著中提及晴雯“直着脖子叫了一夜,(今日)早起就闭了眼”。看去似乎是病亡,实则大有疑问。晴雯“素日比别人气壮”,而且当时仅19岁。八月十二日被王善保家诬陷而遭王夫人斥骂后,悲愤难平,“四五日水米不曾沾牙”,加上这之前身体有些“不自在”,她临死前十来小时宝玉去探望,她有咳嗽和轻度脱水症状,见茶“如得了甘露一般”,但远未见濒临死亡的病状(且宝玉也予她补充了半碗茶水)。如果说这样一个一般程度的病情,在十数小时内急遽恶化而致死,实是奇小概率之事。而对罪恶不加反抗便自然死去,更不是晴雯的性格,她必定会有最强烈的控诉——自杀(参见第16章)。

《时序》以“通灵”为年号，这是一个新颖和聪明的做法，它避免在已让人头晕目眩的各种“红楼年号”中更添混乱。以通灵顽石随神瑛侍者投胎之年（即宝玉胎儿期）为通灵〇年，次年宝玉出生（虚岁1岁）为通灵一年。这样通灵年份与宝玉虚岁年纪重叠，纪年颇为方便。另外，文章以通灵年号分章，这样章节、年号、宝玉年龄完全重叠，很方便读者。

这本《红楼时注》使用的年份硬标杆均于小说中明示（该标杆列于各章节前，标号醒目，非常有助于阅读），例如：通灵〇～二年英莲3～5岁，通灵一年的会试年，通灵六年黛玉5岁，通灵七～十一年贾蓉16～20岁，通灵八～十六年贾兰5～13岁，通灵十三年宝钗15岁，通灵十八年的京察年，通灵十六～二十年贾母79～83岁。以这些硬标杆形成一条通灵年谱逐年推进展开的主线，每年份内又以细致的逐月（甚至逐日）步步清理推进，这种做法保证了时序梳理最大限度之正确。

时序年份的厘清，是厘清红楼梦主要人物年龄最必要的前提。例如第9、13、14章考：通灵十三年宝玉13岁，袭人姨表妹17岁，袭人年龄必在17岁或以上。平儿年龄大于袭人，但她生日（四月二十一日）又晚于袭人的二月十二日，所以平儿年龄必在18岁或以上。尤二姐大于平儿，然而她指腹为婚的原配张华当时17岁（通灵十五年19岁），故尤二姐最大不超过18岁。而由此可以确定，宝玉13岁时，尤二姐18岁（张华17岁），平儿18岁，袭人17岁。再如第8章考：通灵八年宝玉8岁，贾兰5岁，留给中间的探春、贾环的选择无它：探春7岁（她生日三月初二，大于宝玉的生日），其同母胞弟贾环6岁。红楼梦多数主要人物的年龄，在这本《时注》中都得到了厘清或者基本厘清。所剩疑问，书中也厘定了其合理年份范围（综述于末章）。

对于尤其迷惑的元春死亡年龄,《时注》确定为通灵十八年初(通灵十七年年底,寅虎卯兔相交)病亡,非小说中白描的43岁,也非暗示她的八字冥定年31岁(这个冥年遭红学界广泛认同——例如周文康先生的元妃《生辰考补证》,陈林的《破译红楼时间密码》等),而是在26~30岁之间。她于通灵四~五年进宫,当时年龄(按制)在13~16岁之间,及通灵十八年年初亡,元春至多30岁,无法够及31岁年龄(详见第17章)——这个结论,我是认可的。

不过,需要一提的是,这本《时注》中一个重要年份的划断是在《红楼梦》小说第二十三回(西厢记妙词通戏语,牡丹艳曲警芳心)。剑雄先生将元妃省亲后宝玉和姐妹们搬入大观园记为通灵十三年,之后宝、黛二人在沁芳闸桥边桃花底下读《会真记》起,断为通灵十四年。这个年份划定在周汝昌先生的《红楼梦新证》和其他一些红楼梦年谱中都未提及。然而,这个划断对小说后来章回中的硬性年份标杆落实而言,似乎非此不可。当然,《时注》对此分析细致而逻辑缜密,不过,正如作者自己在《时注》中也承认(见第13章),这个划断违反了贾芹、贾芸堂兄弟在元妃省亲后去贾府谋事的故事连贯。因此,就这点而言,该年份划断似乎需要更详实的解疑。

作为《时注》一书的最早读者,作为剑雄兄相交20年的好友,我愿意向各位郑重介绍、推荐《时注》一书,这是一本不可多得有关红学研究的理想读物。

是为序。

张洪明

乙未年早春

于北美威州麦迪逊

自序

这是一本细致梳理《红楼梦》时序的书，论证皆出自原著，唯为曹雪芹原著做嫁衣裳——尽管这是我一厢情愿的作为。

2015年近年底，《红楼时注》将定稿时，我曾微信一位文化学者，询求评阅，匡谬正俗。未料先生即刻就坚拒了我的请求。他完全坦诚地告诉我，他喜欢小说《红楼梦》，但“却是一个非常不喜欢近年来各种红学的人”，故确实不适合为这本《红楼时注》作阅评。我自然不敢再触其伤，就承尊意偃旗息鼓了。

然而这种文化人的了然清彻、坦诚不遗的清醒告白，我是极喜欢和受益的。因为唯这种清醒和清彻对话，才可触动思考正确轨道的开启。我没有问先生为什么不喜欢近年来的“红学人”，因为藏在其中的核心问题不难窥见：近年的红学在做什么？答案其实也明显，我引用一位《红楼梦》爱好者对美学家蒋勋先生的《细说红楼梦》讲座录音集（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的委婉批评：“盲讲一句，红楼梦在俺心目中是比较神圣的，被他讲的有点像花边新闻。”

20世纪20年代初，胡适先生对于《红楼梦》小说的考证^①，确立了三大事：《红楼梦》为中华文化之最伟大的章回小说；曹雪芹是《红楼梦》小说作者；《红楼梦》小说后三十几回佚缺，程高本的后四

^① 宋广波：《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

十回为高鹗续写。胡先生的这个考证开启了《红楼梦》原著本完善的研究,但同时,也推动了后来尾大不掉、几乎无受控制的围绕《红楼梦》小说的穿凿附会之说(研究作者曹雪芹家世的则别论),如今已是洋洋大观成学——红楼附会学。附会学中鸡毛令箭丰厚盛极,但随心臆测的也俯拾皆是。这些作为,当是目下“红学人”招来一些受读者不喜的原因。从这一点上说,脂砚斋批注虽对于红学和曹学有奠基之功,却也是附会学的源头。

时间次序是人类智慧的必需要素,尽管对于个体本身来说,它未必是一种完美要素,例如人对岁暮的感惑,即是时序这种智慧要素于人的一种未必需要的概念和不快感——对于没有时序概念的动物而言,生命的每一天都几乎是等同的。然而人类生活之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不外是认知他人和被他人认知的行为过程,而这个过程几乎完全构筑在时序基础上。作为社会生活的文学表述,一部小说无论何等的精美,如果时序不清,读者对于人物的认知和故事的感应都会是不完整的,甚至可能存在错乱的。

对于时序不甚清晰、且时有混淆的《红楼梦》原著,厘清年表无疑是一个少不得的补充。唯时序清晰,读者才可更正确地把握和判断小说人物关系、事件的动作原委,例如惜春、贾珍之兄妹关系(见第8章,末章),贾母、刘姥姥的年龄(见第14章),元春的亡龄(见第17章);例如晴雯(见第16章)、凤姐(见第20章)等人的亡故原因,可卿八卦的原委(见第11章),香菱的“产难”乌龙(见第20章);等等。《红楼梦》小说问世以来,试立年表者众,但功成者寥,可供大众阅读者一个夯实的《红楼梦》时序则空如。两个原因:原著中的时序混淆和梳理者穿凿附会主观意识的侵入。

故,厘清红楼年表非易事,但仅唯一条道可走:回归文本。完

全、纯粹、忠实地依附原著。

拙稿《红楼时注》在试图梳理原著时序时，努力遵循上述的这个原则，谨慎不敢大意留隙，愿以最大的体贴，体会原著，祈能梳理出《红楼梦》小说之细致无偏且大众读者可纳受的时序来。

前言

有一句歌词这么唱：“人类除了擅长颓废，做什么都不对。”但“颓废”，也显然不是人能轻易做到的，因为它需要幻觉与坚持，还需要对尘世间的虚假和丑恶予以灵魂上的彻底摒弃。在物欲的世界里，坚持反理智的幻觉，实实在在，更是一种树欲静而风不止的苦斗，居大不易。然而这一切，曹雪芹先生都做到了，而且当仁不让成为“颓废”类中的一个让人高山仰止的代表。他用“颓废”去体验生命煎熬，在煎熬中提炼个人思想的完整与伟大。《红楼梦》（或者说《石头记》）主人公贾宝玉，则是雪芹倾尽心力捧出的最完美颓废体（尽管宝玉先天脱离了物欲的牵绊），以致王小波认为人之抵达无聊之境界，多少得需“以为自己是贾宝玉，以为自己不是贾宝玉的，还算不上是个无聊的（男）人”。

《红楼梦》这本自胡适先生起被评为华夏文化巅峰之作的中国古典小说，在她立起顶峰时，同时也留下了沟沟壑壑——那些让人有“梦魇”一般的隐讳曲折的不解谜团和时光断裂、颠覆的困惑乱象。以“红学”的发展观去认识，那些沟壑是曹公必须要留下的，因为唯如此，才有“红学”“红楼附会学”“红楼索隐学”“曹氏家族史学”等的立足基础。然而清醒地说，红楼梦小说工程，涉及人物近千（有名谓的 732 人，无名谓的 243 人——据徐恭时先生和兰上星白的统计），跨时 20 年。曹公笔下的人物鲜活，个性自然，细腻描

述中少见字匠的斧凿之痕。正如此,这个庞大而又精雕细琢的工程,对于单人独笔的曹雪芹,要面面精到,毫无毗漏,其实既是为曹诿过,也是苛求曹公,勉人所难。(曹雪芹虽有脂砚斋[或许还有畸笏叟]在侧批注和帮助整理,有时也无谓多出个婆婆管事——例如第十三回即是在受畸笏叟之“命”后改成[甲戌本十三回回末总批],难免掣肘。而且后人也无从得知批注者是在高人指路,还是矮人的自解自娱。)《红楼梦》小说开篇明记:“曹雪芹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字里行间的辛酸、无奈和艰难应不难看出——这实实在在是一件艰苦差事,不易哉,不易哉!脂批有一段“作者具菩萨之心,秉刀斧之笔,撰成此书。一句不可更,一字不可改”。这种批语除了认同小说的深刻与杰出,我看出更多的是对作者艰辛付出的巨大敬意。

就小说把握的宏大家族结构和深厚社会层次,以及展示的深层现实内涵、繁杂人物关系、个性细腻鲜活、长时空跨越的人事状态变化以及将过眼生活提炼成文字美学的纯粹和优秀,可以说,曹雪芹的这本《红楼梦》在中华古小说中孤木秀出,无有可望其项背者。但就小说本身的完善性(有始有终,圆滑通透)和故事行云流水的娴熟度,个人拙见它未必能并肩笑笑生的《金瓶梅》(虽然张爱玲说它有“驴头不对马嘴的地方使人迷惑”)——《红楼梦》留下了太多的迷茫甚至破绽。部分原因是小说的成稿状态:不断改稿、借阅不归、重修补写成了一个混淆滋生的漩涡(张爱玲在她的《红楼梦魇》自序中提到:曹雪芹改稿应有“二十多年之久,为了省抄工,不见得每次大改几处就从头重抄一份。当然是尽量利用手头现有的抄本。而不同时期的早本已经传了出去,书主跟着改,也不见得每次又都从头重抄一份。所以各本内容新旧不一,(也)不能因某

回某处年代早晚判断各本的早晚”。如是,《红楼梦》最终成稿应是“一稿多改”或者“多稿合成”,弊漏丛生就是免不了的事了。然而,另一个原因则也无可回避:《红楼梦》是一个铺开得太过巨大的灵魂工程,曹雪芹无论何等神力,无法不留下罅隙漏缝。当然,还有一个原因是作者基于政治和其他原因的有意隐蔽、错笔,例如贾元妃的薨日。

198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红楼梦》校注本,由中国红楼梦研究所倾20多位当时的红学专家(包括冯其庸、袁水拍、李希凡、刘梦溪、吕启祥、孙逊、吴世昌、吴恩裕、吴组缃、周汝昌、启功等参与),费时7年竭力校勘而成。前八十回以庚辰本为底本,后四十回以程甲本为底本,同时比照其他抄本,整理、补漏、勘误。这个校注本成为《红楼梦》小说面世后相对最完善、最读得通的一个版本。然而即便如此,小说依旧存在大量疑问或者毗漏,仅举数例:

——小的毗漏如:

年龄的混淆,例如:第四十五回中黛玉自述15岁——实当时为13岁(见第14章);第六十三回宝玉生日夜庆,描述袭人、晴雯、香菱、宝钗“同庚”,实际上袭、雯、菱、钗年纪长幼依次各差1岁(见第15章);第七十八回晴雯亡日,宝玉撰《芙蓉女儿诔》,称晴雯16岁,实为19~20岁(见第16章);第一〇一回王熙凤自述25岁,实际当时年龄29岁上下(见第18章);第五十六回甄府人提到甄宝玉13岁,实际14岁(见第15章)。

季节月份的混淆,例如:第十二回“冬底”林如海病,实为夏季七月(见第11章);第六十四回黛玉感寄《五美吟》,时农历五月上旬,但章回中出现了秋藕(七月时果),同时宝玉“以为”的是九月林父祭日(见第15章);第八十三~八十五回,二月份的时程相当两

个月份,是否有闰月,不清(见第 17 章)。

年份的混淆,例如:第十二回贾瑞死亡,年份描述含糊不清,语焉不详,通灵十一年或者通灵十二年都有可能(见第 11 章);第一〇七回描述包勇“新投到此”,而实际上当时包勇已在贾府有两年(见第 19 章)。

丧服的混淆:第一一六回的贾环与宝玉、贾兰服丧有别(而致宝玉、贾兰享受到参加科考资格)。但实际上,三人应同是 24 个月的(祖母、重祖母丧)斩衰服,贾环虽另有母丧,但时间上重叠(赵姨娘仅晚贾母 1 个月左右亡)(见第 20 章)。

——不算小的毗漏,例如:

巧姐年龄显现时大时小(详见第 20 章)。

第三、十六、二十回中王、赵、李三嬷嬷不符年纪的言行(见末章)。

第二、三回,贾雨村与冷子兴相遇时节与黛玉进京时节的迷惑(见第 7~8 章)。

第三、四回,冯渊家人告状时间与贾雨村上任应天府时间的迷惑(见第 8~9 章)。

——难以说通的大毗漏,例如:

第二十三回宝玉搬进大观园及此后宝、黛在园中读《会真记》,中间年份的划断疑问(见第 13~14 章)。

第一一九回的宝玉、贾兰乡试之年,实际并非朝制规定的乡试之年(见第 20 章)。

香菱的死亡迷惑。第一二〇回甄士隐说她是“产难完劫,遗一子于薛家以承宗祧”,而实际上香菱完全没有“产”这个机会(详见第 20 章)。

——至于贾母因年事已高有的一些言行偏差，例如她听错刘姥姥的年纪（详见第14章），弄错贾敬的丧期（详见第16章），弄错月份（详见第17章）等，我不作书中破绽论，相反，我以为是曹雪芹什么人说什么话的高超笔法。另外书中提到的贾琏妾秋桐的（兔）属相，不符红楼梦年表，但因为这是书中唯一明标的生肖，我不敢妄断是误笔，很可能作者暗有所指——秋桐与宝钗、迎春（还有雪雁、林小红）同龄，同时她们的年纪又小贾政三轮，小甄士隐四轮，所以桐、钗、迎、雁、红、政、隐这七人生肖相同，都属猴（参见第15章、末章）。红楼梦主要人物中，没有确定的兔属相的。按通灵十八年年初元妃亡年为卯兔年（见第17、18章）推算，秦可卿夫贾蓉属牛，而可卿年龄有可能小蓉两岁（参见第11章、末章），则可卿有属兔的可能；贾母侍女鸳鸯也有可能属兔（参见第14章、末章）；再大一两轮的，则有赵姨娘、尤氏、薛姨妈年纪接近属兔（参见第20章、末章）。

所以，《红楼梦》作为小说，远未达到“天衣无缝”的完善境地。而因为那些明显破绽和混淆（不管出于作者的有意为之或者无意错笔）造成的时序不清，必造成读者对红楼故事发展和人物行为缺失完全清彻的判断和把握。

胡适先生对于《红楼梦》小说之登堂入室为文学丰碑起了推手般的作用，也为“红楼附会学”开辟了想象无际的疆土。他把小说后四十回定为非曹雪芹原作，而由高鹗继写的说法，我不敢苟同。仅因为小说中一些人物结局不完全符合小说开局时伏藏的判词，应不足以判定后四十回非同一作者（曹雪芹）完成。至于小说后四十回的行文遣字风格，虽精美细致略逊，但作者展现的知识背景与前八十回几无差异，故事情节发展也与前承接自然。近来红学界

已不乏要将《红楼梦》后四十回著作权归还给曹雪芹的呼声,包括宋浩庆(1992年)、熊立扬(1998)、王仁铭、左介贻(2001年)、周绍良(2006年)、胡文炜(2010年)等人的专著(详见附录——参考书目和文献),其实就是自然不过的事了。周汝昌先生在其《红楼梦新证》一书中评议后四十回“技巧低劣,文字恶俗”,应非完全源自一种文学或者美学批评,而更属一种基于立场的判断。

《红楼梦》全本一百二十回保持整体相对有机一统,如果说这样的小说是由曹、高前后来完成的,而后来的高鹗继书又与曹的前期创作无任何关系,很说不通。我仅举一例:第一一二回,赵姨娘在铁槛寺为贾母丧陪灵哭灵,急病发作暴亡。从发现她病情(“爬在地下不起”)到死亡,前后约30个小时,书中异常细致地描述了一个“狂犬病”典型发作时从兴奋期到麻痹期的精确病程(详见第20章)。如果高鹗继书,他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具备与曹一样的医学功底;二是抓住曹留下的“狂犬病”伏线。现存有关高鹗的资料没有表明他曾经有过医学背景,而更难的是,曹雪芹将“狂犬病”这条伏线埋得很深。他零散提到过贾母、王夫人、王熙凤、秦可卿屋中及妙玉的栊翠庵有“猫儿狗儿”(第五、六十三、八十四、八十七回),在第六十回,通灵十五年春(赵姨娘病亡5年前),赵因蔷薇硝事件抖动主子威风,遭芳官几个羞辱,探春劝过她:“那些小丫头们原是个些顽意儿……便她不好了,也如同猫儿狗儿抓咬了一下子,可恕就恕……何苦自己不尊重。”一个没有被证明过有医学背景的高鹗,是如何抓住这条伏线而且在最后又发挥得如此出色精妙呢?(小说把狂犬病发作的前驱期,巧妙安排在贾母的出丧期间,使得其症状[疲倦、头疼、低热、恶心、烦躁不安、失眠,喉部有紧缩感等]与陪灵哭灵所致的疲惫悲伤体征重叠,而不被赵自己和他人觉察

到。这等精彩属于高鹗吗？高鹗自己是从未承认过他是《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的）。如果“红学家”因为寻求不到自我期待的曹雪芹之备有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的觉悟和巴尔扎克的斗志，而拉进另一个人来（如高鹗）背罪，无论对曹对高都是不尊重、不公平的，也是颇为滑稽的。高鹗继书的唯一可成立的前提是，他曾经参与过前八十回的创作，然而曹雪芹过世时，高鹗尚是幼儿，故这个前提并不存在。

从《新镌全部绣像红楼梦》（1791年）的序看，高鹗“继书”的全过程是从“今年春”到“冬至后五日”，耗时约10个月左右（见序：“予闻《红楼梦》脍炙人口者，几廿余年，然无全璧，无定本。向曾从友人借观，窃以染指尝鼎为憾。今年春，友人程子小泉过予，以其所购全书见示，且曰：‘此仆数年铢积寸累之苦心，将付剞劂公同好。子闲且惫矣，盍分任之？’予以是书虽稗官野史之流，然尚不谬于名教，欣然拜诺，正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工既竣，并识端末，以告阅者。时乾隆辛亥冬至后五日铁岭高鹗叙并书。”）如果说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只写成了前八十几回，而高鹗10个月上下就续完小说的后近四十回，这无疑是难以想象的神迹。撇开继书情节构想、焊接前八十回的必须有设计等要素，单就“继书”约12万字抄写，每天至少就要写四五百个毛笔字，这对于当时33岁的高鹗，自然没有问题。但他有多少时间去构思？去翻阅、考证、整理前八十回情节？还有多少时间做文稿和文句修改，誊写稿件？这是个大疑问了。张爱玲《红楼梦魇》中说高鹗“那时候他三年会试未中，事业又告停顿，不免心下茫然。程小泉见他‘闲且惫矣’，邀他帮着修订红楼梦，也是百无聊赖中干的事”。这“修订”之说，应是大致贴切的。